

阳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优营办发〔2023〕3号

关于下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细化责任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抢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以更大力度服务好市场主体，着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12号）进行细化分解如下，请县直各相关单位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

阳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关于稳中求进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细化责任清单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一)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大力推广“楚天贷款码”，推动“楚天贷款码”扫码申请贷款，落实“301”办理模式，办结率保持80%以上。加强贴息支持，贴息后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利率不超过4.35%。力争2023年全县新增贷款规模310亿元以上，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新增70亿元，新增首贷户同比增长30%以上。在绿色、科技、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开展交通物流、住宿餐饮、文旅、外贸等行业延期还本付息纾困专项行动。	县人行	县财政局
	(二) 筹备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	全面梳理我县创新创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优势的产业项目，形成规模超500亿元投资项目储备库。积极筹备设立子基金，争取纳入省、市级母基金联动范围。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县金融办
	(三) 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	对注册地在阳新城区范围内单户企业，在沪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分阶段奖励总额度600万元。对符合标准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2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四) 建立全市REITs项目储备库。	积极组织县属平台公司谋划REITs项目，向上争取对REITs项目支持，力争纳入省级发行项目库。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二、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五) 用好应急循环资金。	设立县级8000万元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服务。积极争取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2000万元。	县财政局	县经信局 县金融办 县担保公司 县国资公司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六) 大力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争取新型政银担分险业务额度达到4亿元，扩大“再担科创贷”批量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见贷即保”，部分推出免第三方反担保、免担保费。将首担首贷、信用担保占比同比提升50%以上。进一步发挥“东楚融通”平台作用，努力实现创贷业务年度倍增。	县担保公司	县人社局 县金融办 县人行 县银保监组
	(七) 鼓励核心实体企业加快应付款确权。	推动人行阳新县支行完善配套机制，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进东贝等实体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加快应付款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	县人行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商务局 县银保监组
三、加强土地供给保障	(八) 严格落实“净地”供应。	在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净地”相关内容，对满足土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和经济纠纷、具备项目开工基本条件等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优先供应“四区N园”重大项目建设。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业用地，前5年租金一次性缴纳，租金依据评估价格集体决策确定，不低于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地价的10%，租赁时间最长不超过20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九) 下调土地竞买保证金。	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10%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延期或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新出让土地允许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特殊项目可2年内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50%。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在约定的分期缴纳期限内不计利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 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准入要求前提下，属地政府将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现状普查结果应用于各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并向竞买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入驻项目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支持稳岗就业创业	(十一)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对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缴费基数60%给予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对我县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每月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十二) 支持留黄返黄创业。	县内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车间、家庭农场和所有在建拟建项目以及在校及毕业5年内大学生在我省自主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一年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2人以上,按规定给予5-50万元的资金扶持;返乡创业人员在我县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登记注册5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十三)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加大创业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网办平台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式”贷款,对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人行

五、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四) 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	支持县级国资基金主动对接省、市科创天使基金。参加省、市在离岸科创平台举办4场以上投融资对接活动，配合黄石离岸科创园和科技城运营机构积极对接省科创天使基金，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黄转移转化。	县科技局	县创新发展中心
	(十五) 持续推进科技管理改革。	扎实推进技术攻关项目实施，出台全县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尖刀”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形成高新产品300个以上。	县科技局	县创新发展中心
	(十六)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023年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争取科技资金1000万元以上。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创新能力提升、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提质、产品增效。支持在阳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创服务。	县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创新发展中心
	(十七) 激发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动力。	遴选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机构持续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免费为25家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诊断。创新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支持优质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小轻快准”数字化转型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上云培训和供需对接，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省级上云服务券“上云用数赋智”，推进1家中小企业成为上云标杆企业。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十八) 保持政府投资强度。	积极抢抓中央、省政策机遇，推动各类新基建和基础设施投资，做好省级专项奖励资金申报，争取政府专项债最大额度。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九)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申报工业技改补助等补贴政策，力争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以上，确保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家。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二十) 鼓励市场主体“留阳过年”。	鼓励企业制订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计划，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发放过年红包、组织员工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留阳就业率。对我县参保规模50人以上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在2023年春节期间(1月21日—2月5日)组织员工正常上班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由人社部门按照3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支持企业积极组织外地员工返岗。鼓励我县重点产业链企业通过包车等方式积极赴省内、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组织员工返岗。对单次组织返工满20人以上的企业，由人社部门按照实际包车费用的20%-50%、最高5万元给予返岗交通补助。	县人社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七、营造浓厚消费氛围	(二十一)持续拉动消费。	继续根据省消费券发放的统一安排，分批次向县内居民(包括县外来阳人员)投放购物、“惠游”“惠动”等消费券，推动超市、商场、餐饮、体育等行业消费满减，加速释放流动性、聚集性、接触性消费需求。结合我县城乡消费实际，组织引导举办季节、节假日等各类会展及促消费活动。	县商务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二十二)开展爱心消费。	在全县开展“富川购物季·爱心消费月”活动，调整工会会员福利结构和发放方式，按照500元/人标准(工会经费不足的单位，300元/人)，利用专业平台发放专项电子爱心消费券，用于推动本地餐饮消费、住宿消费，并探索将消费范围逐步扩大到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批发和零售领域。。	县商务局	县总工会 县机关事务中心 县财政局
	(二十三)延续汽车促消费。	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开展2023年新购乘用车专项促消费活动，通过购车补贴与商家让利联合的形式，促进本地汽车消费；开展二手车经销商融资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当年贷款一次性贴息。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人行
	(二十四)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阳”。	积极开展2023年“引客入阳”活动，鼓励引导旅行社主动引进县外团队来阳新旅游消费，大力推广小团游和跟团游，对县内旅行社和全县A级旅游景区开展“引客入阳”活动进行奖补。对在我县依法设立的旅行社新评定为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全省十强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本县城区范围内新评定的国家5A、4A、3A、2A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继续推广发放“黄石文旅惠民年卡”。力争实现2023年全县旅游综合收入和旅游接待人数3%以上增长。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八、支持“走出去”和“引进来”	(二十五)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紧抓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武汉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海峡西岸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6次以上招商引资活动，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招商，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定期组织开展招商专题培训，适时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	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六)发挥展会平台招引作用。	坚持月月有会展，全年组织县级会展活动12次以上，对全年会展活动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县商务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七) 推进“房住不炒”。	对新发放的商业性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商业银行执行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合理支持“以旧换新”，针对出售阳新城区内自有住房且1年内重新购买本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 县人行
	(二十八)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	谋划解决15000户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安居需求，筹集3500套(间)保障房，实现租售3000套(间)。促进多主体供应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提供房源，在解决自身职工住房问题的基础上，向新市民、青年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供应。县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十九) 积极推进保交楼建设。	着力推进保交楼项目资金链修复，做好相关债权人沟通工作，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约定交付。充分发挥房地产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做好保交楼项目购房人群信访维稳工作。	县住建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推进交通物流快速发展	(三十) 推动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	积极培育供应链物流企业，加快推进武阳高速以及县、镇、村三级路网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十一) 积极推动入规纳统奖补行动。	对全县道路货运企业进行摸底统计并形成数据库，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入归纳统，指导帮助企业申报争取奖补资金。支持本县公路货运企业发展壮大，确保企业货物周转量持续快速增长。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
十一、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三十二) 落实税费优惠。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税务局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公告栏、微信等网络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安排专人解释税费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对制造业企业缓缴税费的工作，并及时提醒缓税政策到期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避免逾期。	县税务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十三) 实行房租减免。	开通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保证承租户政策知晓率全覆盖。对承租县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创新创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机构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十四) 继续开展“欠费不停供”行动。	2023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水电气费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其中市场主体用电欠费3月底前免收滞纳金，用水、用气欠费可全年免收滞纳金。	县经信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十二、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纾困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同一支持事项，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策或要求，原则上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县直各相关单位	县直各相关单位
备注：	除国家、省、市、县有明确规定外，本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制定落实方案，通过“免审即享”等方式加快落实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于每月底前报县优化办。		